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5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2018年8月4日和8月7日，大豪科技分别发布了《大豪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和《大豪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028号）。
-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轻控股”）截止2018年11月1日收盘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355,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563.38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轻控股通知，按照增持计划，截止11月1日收盘，一轻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55,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共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563.38万元；一轻控股增持金额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且增持时限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一轻控股

2、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一轻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 195,527,9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5%。一轻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建军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87,225,7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8%。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本转增后一轻控股在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数量变为 283,515,5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5%。一轻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建军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变为 416,477,3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8%。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及完成情况：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期间，一轻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880,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454,133,355 股）的 0.19%。（详见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大豪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完成情况的公告》）。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 3,508,480 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454,133,355 股，其中，一轻控股认购 1,754,240 股，认购金额 52,749,996.80 元。（详见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大豪科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一轻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积极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3、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 8700 万元，且不超过 2.6 亿元。最终增持股份的金额以增持期满时实际增持股份的金额为准。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股价不超过 20 元/股。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增持价格上限，公司将并及时披露。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本转增后一轻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上限相应调整为 13.79 元。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 日止。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资金来源为一轻控股自筹方式取得。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与进展

截止 2018 年 11 月 1 日收盘，一轻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4,355,4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563.38 万元。

本次增持后，一轻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 287,871,0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3%，一轻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建军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20,832,7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5%。自 2018 年 8 月 3 日披露增持计划起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355,442 股，成交均价 12.77 元，累计增持金额 5,563.38 万元，占增持金额下限的 63.95%。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3 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并免于按照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一轻控股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日